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在湘财证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未来在湘财证券新增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亦适用。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湘财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适用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